项目编号：HSXD2025-AK-016

****

 **宏盛祥鼎**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劳务保洁外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16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其他服务 | 卫生院2025年2026年两年保洁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00 | 2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内，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近三年被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处罚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7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并附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964371553@qq.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紫阳县蒿汉路30号

联系方式：13992564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谈判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1.2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内，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近三年被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处罚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涉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谈判文件确认书

七 项目实施方案

八 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 履约能力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一 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谈判报价

 9.1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谈判。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包含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保证金：无。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资质文件1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谈判响应文件及WORD谈判响应文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谈判响应文件及WORD谈判响应文件）。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5月27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1.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8.1.3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书面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内，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近三年被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处罚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
| 7 |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投标单位业绩和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3）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服务承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 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 率 优 惠 、 贷 款 金 额 ） 等 在 陕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成交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5．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紫阳县蒿汉路30号

联系方式 ：1399256488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邮 箱：964371553@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四、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核算总金额并结清款项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2025年-2026年两年保洁劳务

1、门诊部：

（1）打扫医院门诊大厅、公共厕所、输液大厅、走廊过道、扶手及门窗、墙面、地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2）及时清除医院门诊病人的呕吐物、分泌物等。

（3）对医院门诊洗手间、开水间进行定期的消毒。

（4）及时清理医院门诊各诊室的污物、垃圾，按照消毒隔离要求处理。

（5）对医院门诊的被服清洗、清点并归放整齐。

（6）玻璃窗、窗框、窗帘、窗台明亮光洁、无积尘、斑点。

（7）楼层分布牌、消防栓箱等表面干净、无积尘、污迹、斑点。

（8）清洗门诊部所用被服，清点清洗被服并归放整齐，建立被服登记制。

（9）院前院后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2、住院部：

（1）对住院部病房内床单、被褥、床档、桌、椅、柜、凳等用物及门、窗、墙、地进行清洁、消毒工作。

（2）对住院部区域开水间及垃圾桶、池进行清洁、消毒。

（3）住院部出院病人的病房按要求及时清洁打扫消毒，未使用的住院部病房每天至少打扫一次。

（4）做好住院部卫生间的清洁、消毒工作，保持卫生间地面干净，无赃物、积水、烟头、纸屑及废弃物；保持卫生间门窗、墙壁清洁，无蜘蛛网、积灰、无乱贴乱画现象；做到卫生间便池无积垢；每天处理2-3次卫生纸篓，保持篓外清洁，厕所通风良好。

（5）对住院部各层走廊、电梯厅等每日上、下午两次清理，有污迹随时清除。

（6）住院部病室及走廊墙壁每三天擦拭至少一次，有污迹及时擦净。

（7）及时回收、清洗住院部所用被服，清洗完成后进行消毒并归放整齐，建立被服登记制。

3、楼道、楼梯及电梯：

1. 楼道梯级、扶手、墙面、消防栓、楼道门窗的清洁，每日清扫擦拭一次，窗户玻璃三天擦拭一次，目视楼道达到无烟头、果皮、纸屑、蜘蛛网、积尘、污痕等。
2. 楼梯每天打扫两次，早晚各一次，保持楼梯无烟头、纸屑及废弃物；扶手、栏杆无污渍；平台及台阶无杂物，干净整洁；楼道内无堆放杂物。
3. 电梯每天打扫一次，保证电梯门干净、无手印、无污迹，轨道干净无杂物；轿厢四壁干净无尘土、无污渍；地板干净无杂物；内外按键干净无污。

(4)行政办公和公共卫生区域门、玻璃窗、窗框、窗帘、窗台明亮光洁、无积尘、斑点,每天更换垃圾袋。

(5)每天按时到各科室收集医废，做好登记并与医废间暂存，医废间做到干净整洁，“三防”到位。

4、其它

1、有特殊情况时积极配合卫生院后勤分管领导和服从护士长安排，做到随时保洁。

2、负责全院卫生洁具的统一清洗、晾晒和消毒。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配置数量 | 备注 |
| 日常保洁工具 |
| 1 | 空气消毒机 | 台 | 1 |  |
| 2 | 标准清洁服务车 | 台 | 4 |  |
| 3 | 90cm平板拖布 | 把 | 8 |  |
| 4 | 60cm平板拖布 | 把 | 8 |  |
| 5 | 吸水拖把 | 把 | 8 |  |
| 6 | 胶扫把 | 把 | 8 |  |
| 7 | 垃圾铲 | 个 | 8 |  |
| 8 | 水桶 | 个 | 8 |  |
| 9 | 毛巾 | 根 | 16 |  |
| 10 | 单面刮玻器 | 套 | 16 |  |
| 11 | 抹水器 | 套 | 16 |  |
| 12 | 马桶刷 | 个 | 20 |  |
| 13 | 胶手套 | 副 | 16 |  |
| 日常保洁、消毒耗材 |
| 1 | 洗衣粉 | 袋 | 按需 |  |
| 2 | 洗洁精 | 桶 | 按需 |  |
| 3 | 洁厕净 | 桶 | 按需 |  |
| 4 | 香精球 | 袋 | 按需 |  |
| 5 | 垃圾袋（大、中、小） | 件 | 按需 |  |
| 6 | 清洁剂 | 桶 | 按需 |  |
| 7 | 不锈钢光亮剂 | 桶 | 按需 |  |
| 8 | 除胶剂 | 瓶 | 按需 |  |
| 9 | 84消毒液 | 瓶 | 按需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 组织谈判。蒿坪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谈判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技术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核算总金额并结清款项。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谈判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 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谈判文件确认书

七 项目实施方案

八 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 履约能力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一 其它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 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保证质量和服务优良。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 注 |
|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  |

注：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名 称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 （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大写）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

③谈判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 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内，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近三年被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处罚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 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

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

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六、谈判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劳务保洁外包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九、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

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